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，截至目前，公司股票仍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。

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按照上述要求，东旭光电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（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）期间，东旭光电（证券代码 000413.SZ）股价从 11.45 元/股下降至 10.21 元/股，下降幅度为 10.83%；深证 A 指从 2,071.09 点下降至 1,983.71 点，下降幅度为 4.22%；申万光学光电子指数（801084.SI）从 1774.12 点上涨至 1782.66 点，上涨幅度为 0.48%。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期间，东旭 B 股（证券代码 200413.SZ）股币从 6.21 港元/股下降至 5.80 港币/股，下降幅度为 6.60%；深证 B 指从 1,123.49 点下降至 1,112.39 点，下降幅度为 0.99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.61%；剔除行业因素后，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1.31%。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 B 股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5.61%；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东旭光电与东旭 B 在股价重大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 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0日